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陳清富

電話：(07)3121101轉2124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cfchen@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3110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本校清潔人員工作區域之範圍、工作內容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工友及外包清潔人員，以清潔公共區域及教室為原則，清潔打掃施作項目為：
  - (一) 各棟大樓公共區域走廊、樓梯、電梯、廁所、水溝。
  - (二) 公共上課教室。
  - (三) 學生宿舍、自修室。
  - (四) 室外公共區域及花草樹木修剪與澆水。
  - (五) 共同公用實驗室。
- 二、各學院（系所）行政單位辦公室，請行政人員平日自行負責本身四周圍之清潔及倒垃圾。本處清潔人員僅對教職兼行政之主管之辦公室每週打掃拖拭1次，行政辦公室公共地板每2週打掃拖拭1次、公用實驗室每週打掃拖拭1次，桌面清潔自行負責。
- 三、各棟大樓樓層垃圾回收時間訂於每日下午3時30分，請本校同仁及研究助理自行將個人垃圾拿至走廊大型垃圾桶處集中並請分類，再由清潔人員統一清運。
- 四、清潔上如有急需處理，請與負責清潔人員或總務處事務組陳先生連絡，電話：2124轉32。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校長劉景寬